

买卖合同

买方：合肥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卖方：合肥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买、卖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
一、设备清单（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合计）（单位：元人民币）

序号	设备名称	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品牌	型号
1	打印机	打印速度：25-34 页/分；自动双面：USB 接口。	台	2	1450	2900	得力	P3100D
总计（以上价格含增值税专用发票）大写：贰仟玖佰元整						2900.00		

二、交货地点和方式及物流费用

- 1、交货地点：买方指定地点
- 2、交货方式：现场交货
- 3、物流费用：物流费用由卖方公司承担
- 4、收货人联系方式：舒福荣 18919683970

三、验收

- 1、买方应在产品到货当日内完成验收。
- 2、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，须在产品当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。如买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卖方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

结算方式：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，以现金方式全款转账。

对公账户：卖方有效的汇款账户：账户名称：合肥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账 号：499020100100215319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

- 1、如果买方无法按上述付款承诺付清全部货款，卖方每日有权按照未付清货款千分之三的比例收取违约金，如果买方迟延支付的款项达合同总额的 50%或迟延支付的时间超过 30 日，卖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收回上述货物，并有权要求买方就迟延支付款项按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如买方改变付款方式支付货款的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买方自身承担，并须将相应费用于支付货款时一并支付给卖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买方应就迟延支付款项按日千分之三向卖方支付违约金。若改为承兑汇票：承兑行应为卖方所认可；承兑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，超过 30 天的余款部分贴息应由买方负担。
如果由于买方原因，擅自终止本“合同标的”的部分或全部，买方应偿付卖方本合同未执行部分货款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五、品质服务：所售产品的品质及服务参照原厂商的相关承诺，产品质保期为两年。

六、货物所有权：

- 1、买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，卖方始终保留对货物的所有权；

2、在卖方将货物按本合同所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后，货物的风险自动转移至买方。	
3、如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时完成交货的，自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之日起，货物的风险责任转移至买方。因此卖方代买方保管货物而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买方承担，买方应在支付货款同时将前述费用一并支付给卖方。	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：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由卖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进行裁决。	
八、卖方不接受买方除卖方违约或产品质量问题外，任何理由的退货要求。因生产厂商原因造成卖方延迟交货的，买方承诺不追究卖方违约责任，届时卖方将积极协调厂商尽快交货。	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复印件和扫描件以及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	
卖方单位：合肥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	买方单位：合肥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 址：合肥市高新分局心海关路 299 号高新分局	地 址：合肥市蜀山区优活华庭 B 栋 904 室
	联 系 人（签字）：舒福荣
	电 话：18919682970
	传 真：3401310121409
	时 间： 2026 年 04 月 8 日